

国科温州研究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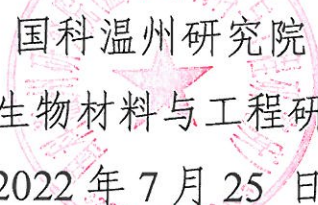
国科温研〔2022〕27号

关于印发国科温州研究院自然科学研究专业中、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国科温州研究院自然科学研究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方案》印发给你们，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

国科温州研究院
(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
2022年7月25日



自然科学研究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科研队伍的建设，更好发挥各个科研人员的作用，做好自然科学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推动我院的科学发展、特色发展、和谐发展，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69号）和《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自然科学研究职称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试点工作的通知》（温人社发〔2019〕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特制定本评聘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方案适用于我院从事自然科学研究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的评聘。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要与我院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相结合，根据省市有关政策的规定，实施以岗位聘用为主要内容的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制，强化岗位聘用，按岗申报，按岗评聘。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

优评聘原则,坚持申报资格、评审材料、评聘结果公示制度及申报条件、评聘程序公开制度。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助理研究员一级(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一)基本条件:博士研究生毕业担任助理研究员(专技九级岗位)职务满3年,或硕士研究生任助理研究员(专技九级岗位)职务满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4项条件中的2项:

- 1.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
- 2.获得市厅级科研奖励三等奖且排名前5;
- 3.主持市厅级项目1项,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5和参与省部级项目1项排名前5。
-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其中核心期刊1篇),或正式出版著作1部。

第五条 助理研究员二级(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一)基本条件:相关专业本科或硕士研究生毕业,担任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十级)岗位满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或博士研究生毕业,担任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十级)岗位满3年且考核合格。

(二)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4项条件中的2项:

- 1.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
- 2.获得市厅级科研奖励三等奖且排名前5;
- 3.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且排名前5。
-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其中核心期刊1篇),或正式出版著作1部。

第六条 助理研究员三级(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一)基本条件:相关专业本科毕业担任研究实习员岗位满4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后,实际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3年以上,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4项条件中的2项:

- 1.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
- 2.获得市厅级科技奖励三等奖以上1项,或县(市、区)科技奖励二等奖项1项或三等奖2项;
- 3.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其他科研项目2项;
-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其中核心期刊1篇),或正式出版著作1部。

第七条 研究实习员一级（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相关专业本科毕业，任研究实习员（专业技术十二级）满2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试用期（一年）满且考核合格。

第八条 研究实习员（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相关专业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2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初期（6个月）考核合格。

第三章 评聘组织及职责

第九条 成立院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由院党委、行政领导和人事处负责人组成，研究决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评聘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院各部门负责人组成，具体工作由人事处牵头，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评聘计划的制订以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行专业学科评议组、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两级组织评审。

（一）专业学科评议组。根据专业发展需要和研究院实际情况组建相关专业学科评议组。各评议组由研究院领导、院科技处负责人、行业内专家组成，每个专业学科评议组一般不少于3人，

负责对本专业参评对象申报材料的量化赋分，并通过面试答辩方式对其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评议意见将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之一，评议采用记名审核方式评价。

（二）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聘委员会由研究院党委、行政领导、人事处负责人、各专业学科评议组组长及相关专家等人员组成。评聘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时，到会委员不得少于11人，评聘委员会根据专业评议组的评议意见结合参评对象的思想品德、履职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院年度评聘计划投票表决确定评聘人员，评聘人员需经到会委员的2/3及以上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建立特殊人才一事一议制度。对引进的高层次、紧缺急需等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随到随评的方式由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常设评聘机构进行评聘，具体人员由评聘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专业学科评议组专家若干、院人事处负责人、院纪检监察部门同志组成。

第四章 评聘程序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一般按公布评聘计划和申报公告、个人申报、部门推荐、专业学科评议组评议、评聘委员会表决、公示拟聘人选、颁发聘书、评聘结果报备等程序进行。

（一）公布评聘计划。研究院人事处根据本院发展实际和需

要制订年度评聘计划，并公告相关评聘实施方案和申报条件。

（二）受理申请。申请人申报材料经所在部门审核同意后，在报名时间截止日之前报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查。人事处将资格初审结果反馈专业学科评议组。

（三）申报材料公示。对初审符合条件的对象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专业学科评议组评议。对申报对象进行业绩量化赋分，并通过面试答辩方式对其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

（五）评聘委员会表决。研究院评聘委员会对评审对象综合评价，确定拟聘人选。

（六）评聘结果公示。对拟聘人选进行聘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颁发证书。办理职务聘任手续，由研究院发文聘任，并颁发任期专业技术职务聘书。

（八）评聘结果报备。年度评聘工作总结和评聘结果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申报对象涉及的工作业绩、专业学术成果等均应与自然科学研究专业相关，且为任现职后取得，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十四条 本评聘方案中出现的“以上”均含本级，“年”均为周年。

第十五条 申报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且理论考试和面试答辩合格的，经评委会同意，可直接晋升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任职资格。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项所有参与成员，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或二等奖部分参与成员，市厅级科研奖励一等奖部分参与成员，国家级项目主持者。

第十六条 申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评聘资格（已通过评聘的人员，取消其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

（一）伪造证件、证明的。

（二）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三）任现专业技术职务后有严重违反行为，在申报材料中未反映的。

第十七条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国科温州研究院自然科学研究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量化评价标准

附件：

国科温州研究院 自然科学研究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量化评价标准

指标				分值	说明	
成果业绩	成果奖项	国家级	任何奖项	无论排名	免评	以科学技术奖为衡量标准,同级参照,不同成果可累加计分,同一成果获多个奖项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计分。(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前面5位分别按1.0、0.8、0.6、0.4、0.2计算,市厅级科研奖励二等奖前面7位分别按1.0、0.8、0.6、0.5、0.4、0.3计算,市厅级科研奖励三等奖前5位分别按1.0、0.8、0.6、0.4、0.2计算。)
		省部级	一等奖	排名前9	免评	
			二等奖	排名前7	免评	
			三等奖	排名前5	20	
		市厅级	一等奖	排名前9	免评	
			二等奖	排名前7	10	
			三等奖	排名前5	5	
	科研项目	国家级项目		主持	免评	以政府部门立项项目为准,不同项目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多个立项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计分(国家级项目除主持者以外取前面5位分别按0.8、0.6、0.4、0.2、0.1计算;省部级项目取前5位,分别按1.0、0.8、0.6、0.4、0.2计算;市厅级及以下项目只取第1位。)
				参与	20	
		省部级项目		排名前5	10	
市厅级项目		主持	5			
论文著作	SCI论文		1-4区	10~4	赋分按1-4区分别以10、8、6、4为基数乘以论文数,相关论文只取第一作者或共同一作或通讯作者。一作或共一排名第二作者分别按照1.0、0.8计算,通讯作者取后2位,分别按照0.8、1.0计算。(排名最后一位按照1.0计算)	
	授权专利	发明	排名前5	10	发明专利排名前面5位分别按1.0、0.8、0.6、0.4、0.2计算;	
年度绩效考核	考核优秀			10	任现职以来,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每年度计5分,最多不超过10分	